

## Disclosure

##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 送出日期：2008年08月28日

**重要提示**  
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书部分之二以“独立董事声明”形式，并由董事签名盖章。  
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该办法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，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，并于定期报告披露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  
 本报告期利润指报告期利息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损失等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应付赎回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申购费用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赎回费用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管理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托管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销售服务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申购费用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赎回费用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管理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托管费。

本报告期利润未扣除销售服务费。